

证券代码：831446

证券简称：亨利技术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控股子公司亨利智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利智创”）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为补充其流动资金，亨利智创从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滨先生处拆入资金人民币 80 万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止，借款月利率为 2%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已归还本金 80 万元，并支付借款利息 48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，“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和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”；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“关联交易决策权限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可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；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”，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为

80 万元，无需董事会审议，经总经理审议批准即可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亚滨

住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亚滨持有公司股份 2,755,950 股，持股比例 7.13%；同时，王亚滨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向亨利智创提供借款，有利于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滨先生向亨利智创提供借款人民币 80 万元(大写：人民币捌拾万元整)，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9 日止，借款月利率为 2%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亨利智创提供借款有助于其获得流动资金，满足其经营资金需要。有利于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《借款协议》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8月15日